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466	3,848
銷售成本		(1,340)	(2,067)
毛利		2,126	1,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566	31,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	(99)
營運及行政開支		(40,340)	(7,627)
融資成本	4	(400)	(2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09	9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143)	25,938
稅項	6	—	—
期內溢利／(虧損)		(31,143)	25,9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43)	25,938
少數股東權益		—	—
		(31,143)	25,938
每股中期股息	7	無	無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1.73)港仙	1.4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2	5,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3	4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305	95,296
可供出售投資	78,747	48,420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4,050	4,05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1,907	154,090
流動資產		
存貨	773	819
貿易應收款項	1,649	1,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款	18,135	1,966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11,960	91,749
股票掛鈎票據	7,800	18,292
已抵押存款	56,227	54,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806	118,97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54,350	288,112
	<hr/>	<hr/>
資產總值	446,257	442,202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2	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458	9,581
計息借款	77,012	46,458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93,080</u>	<u>61,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270</u>	<u>226,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177</u>	<u>380,45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8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66</u>	<u>—</u>
資產淨值	<u>349,311</u>	<u>380,422</u>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31,311	362,452
權益總額	<u>349,311</u>	<u>380,4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之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u>3,466</u>	<u>3,8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79	4,527
租金收入	18	—
出售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		
股權投資收益	100	4,18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45	1,858
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		
處理之股權投資	—	20,560
其他	24	—
	<u>5,566</u>	<u>31,131</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466</u>	<u>3,848</u>	<u>—</u>	<u>—</u>	<u>3,466</u>	<u>3,848</u>
分類業績	<u>(467)</u>	<u>(751)</u>	<u>(5,110)</u>	<u>(5,194)</u>	<u>(5,577)</u>	<u>(5,9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66	31,131
未分配開支					(32,741)	—
融資成本					(400)	(2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09	992
除稅前溢利					<u>(31,143)</u>	<u>25,938</u>
稅項					—	—
期內溢利					<u>(31,143)</u>	<u>25,938</u>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466</u>	<u>3,848</u>	<u>3,466</u>	<u>3,848</u>
分類業績	<u>(5,577)</u>	<u>(5,945)</u>	<u>(5,577)</u>	<u>(5,94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借款利息	<u>400</u>	<u>24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340	2,067
自用資產折舊	738	33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4
公平值虧損淨額		
— 股票掛鈎票據	938	—
—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u>30,675</u>	<u>—</u>

6. 稅項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7. 每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31,1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25,9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1,000,000港元。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事實上，中國繼續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以令經濟發展之速度放慢，銀行借貸比率上升及鋼鐵產品之出口退稅比率下降。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鋼鐵市場將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電子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電子業務按營業額3,5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5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於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進行組合投資。本集團相信現行財務架構顯示可不時產生大量現金結餘，而有限組合投資活動將改善現金結餘之回報，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環球經濟受美國信貸危機影響，香港及其他海外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差額時，錄得約港元32,000,000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主要銀行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81,000,000港元，並以於投資銀行之若干現金及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總額當中，7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款總額約81,000,000港元，及按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總額合共約43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84%。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由於受美國信貸危機之不利影響，預計香港經濟於2008年下半年放緩。但本集團相信香港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而得益。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同時亦留意可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透過重組本身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性，為股東爭取最多利潤之目標。

本集團將更加留意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之擴展計劃及機會。不論是透過內部發展或以收購形式擴充本集團，本集團將就此審慎計算及計量所進行之擴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柏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內刊發。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